

华南理工大学

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

网络〔2017〕02号

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公共云平台 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单位：

为满足各二级单位基本教学办公服务器需求，优化学校资源的共享使用，学校公共服务云平台为各二级单位提供虚拟服务器租用（借用）服务。为规范虚拟服务器的运行管理，保障系统的基础架构的安全可靠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）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292 号）等文件规定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学校具体业务需求，制定《华南理工大学公共云平台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 2017 年 6 月 6 日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

2017年6月6日



华南理工大学公共云平台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公共云平台是学校为满足各二级单位基本教学办公服务器需求，优

化学校资源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建设统一公共服务器。

据以及进入和管理公共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、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。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、口令、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对于公共云上所申请的一切资源，用户只有使用权，网络中心拥有其它一切权限，并有权进行资源设置改变、停用、回收和销毁。

第十一条 公共云具有默认的防火墙限制规则，规则按照一般的虚拟服务器使用需求设置，原则上不接受个性化的设置要求。该规则由网络中心统一设置，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详情以云平台公告为准。

第十二条 用户使用虚拟资源不允许私自借用、转让给他人使用。对于违反规定的，网络中心有权进行停机和销毁处理，必要的情况下还会向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（用户）一旦发现虚拟服务器出现被入侵等安全事故，